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

- i. 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ii. 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iv. 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v. 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宋利民先生（「宋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其他事務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生效；及(ii)常南先生（「常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其他事務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生效。辭任後，宋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而常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及常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之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宋先生及常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符志剛先生（「符先生」），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符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收取每月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及住房津貼，以及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之酌情花紅，該金額已獲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i)唐傳清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瑛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唐先生

唐先生，44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之註冊會計師資格、中國人事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授予之註冊稅務師資格及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目前擔任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36.30%股權）之總會計師。唐先生曾任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中核投資及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核華興」）共同擁有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中核華興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

在此之前，唐先生曾在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08.SH）），南京分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亦曾擔任徐州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唐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先生

陳先生，46歲，畢業於美國Vanderbilt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深圳市新同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及投資組合經理。陳先生曾在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投資組合經理，亦曾擔任Gerken Capital Associates之投資組合經理及US Global Investors, Inc之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陳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該袍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李寶林先生及王季民先生。